

外交部公報第六卷第四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 規

頒給勳章條例

駐外領使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五六四號至五六七號

文 書

行政院訓令 第五〇九九號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業經院令公布施行合行抄發仰知照由

行政院訓令 第六〇三四號

禁烟考訂條例業經本院修正公布仰遵照由

外交部公報第六卷第四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 規

頒給勳章條例

駐外領事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五六四號至五六七號

文 書

行政院訓令

第五〇九九號

行政院訓令 第六〇三四號

各省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業經院令公布施行合行抄發仰仰知照由
禁烟考績條例業經本院修正公布仰仰遵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五七九五號	奉令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除令行外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五九〇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令行抄發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五九〇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令行抄發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五九〇七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行抄發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五九五五號	奉行政院令以准司法部查復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令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五九五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令行抄發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六〇五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參謀外部新訂領用地圖暫行規則令行抄發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六〇五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七二年建設委員會附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及附表令行抄發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六一四五號	奉行政院令令訓後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令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六一四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令行抄發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六一四七號	奉行政院令發警械使用條例令行抄發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六一五七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令行抄發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六一五八號	奉行政院令以准軍事委員會函知關於威亞航空公司飛機上所乘之綠色一律予以鑲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令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六三七七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准河南省增設縣扶縣請查照並飭屬知照令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六三七八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令行抄發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二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六三九號
奉行政院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仰飭屬遵照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二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六四三六號
奉行政院令知公文標點限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並抄發標點範例及行文款式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令行抄發呈附件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四三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六四三七號
奉行政院令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四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六四三八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訓練總監部審察不屆圖書規則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五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六五三七號
奉令公布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令發規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二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二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三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二四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六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二六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九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二六四號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贖區短期公債條例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一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二六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條例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二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三七七號
再展限六個月令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三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六一一號
奉行政院令以准司法院查復解罪重刑免罪審判機關等類義三點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令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四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六八六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六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八七二號
奉行政院令發通飭警務處空軍服裝規則令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九
- 訓令所屬各機關 總字第一〇〇一號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移准青海省增設藏縣請查照並飭屬知照令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九

(四)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

附我國代表團人員名單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九五

(附)郭代表在第十四屆國聯大會第五委員會之演說詞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九七

我國參與便利流行教育影片國際會議報告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一〇〇

檀香山與華僑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一〇六

一九三三年七生年望加錫轄境內華商報窮之統計

駐望加錫領事館

一〇八

斐利濱中國醫生之近況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一〇九

一年來朝鮮南鮮四道進華日貨之概況

駐釜山領事館

一一七

東北各省戶口調查表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二八

本年四月份由名古屋港直接輸向中國各口岸之貨物情形

駐神戶總領事館名古屋辦事處

一二五

本年五月份由名古屋港直接輸向中國各口岸之貨物情形

駐神戶總領事館名古屋辦事處

一三〇

本年六月份由名古屋港直接輸向中國各口岸之貨物情形

駐神戶總領事館名古屋辦事處

一三六

本年七月份由名古屋港直接輸向中國各口岸之貨物情形

駐神戶總領事館名古屋辦事處

一四三

新義州港本年四五月六月份中日貿易狀況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四六

本年七月份新義州港中日貿易狀況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四九

本年八月份新義州港中日貿易狀況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五二

本年六月份朝鮮釜山港對華貿易調查表

駐釜山領事館

一五三

本年七月份釜山港對華貿易調查表

駐釜山領事館

一五四

本年八月份釜山港對華貿易調查表

駐釜山領事館

一五四

本年九月份釜山港對華貿易調查表

駐釜山領事館

一五五

(四)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

附我國代表團人員名單

(附)郭代表在第十四屆國聯大會第五委員會之演說詞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九五

我國參與便利流行教育影片國際會議報告 九七

檀香山與華僑 一〇六

一九三三年七半年望加錫轄境內華商報窮之統計 一〇八

斐利濱中國醫生之近況 一〇九

一年來朝鮮南鮮四道進華日貨之概況 一一七

東北各省戶口調查表 一一八

本年四月份山名方屋港直接輸向中國各口岸之貨物情形 一二五

本年五月份山名古屋港直接輸向中國各口岸之貨物情形 一二五

本年六月份由名古屋港直接輸向中國各口岸之貨物情形 一三〇

本年七月份山名古屋港直接輸向中國各口岸之貨物情形 一三六

新義州港本年四五月六月份中日貿易狀況 一四三

本年七月份新義州港中日貿易狀況 一四六

本年八月份新義州港中日貿易狀況 一四九

本年六月份新義州港中日貿易狀況 一五二

本年七月份新義州港中日貿易狀況 一五三

本年八月份新義州港中日貿易狀況 一五四

本年九月份新義州港中日貿易狀況 一五四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九五

駐八奴魯魯領事館 一〇六

駐望加錫領事館 一〇八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一〇九

駐釜山領事館 一一七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二五

駐神戶總領事館名古屋辦事處 一二五

駐神戶總領事館名古屋辦事處 一三〇

駐神戶總領事館名古屋辦事處 一三六

駐神戶總領事館名古屋辦事處 一四三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四六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四九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五二

駐釜山領事館 一五三

駐釜山領事館 一五四

駐釜山領事館 一五四

駐釜山領事館 一五四

駐釜山領事館 一五四

駐釜山領事館 一五四

本年十月份釜山港對華貿易調查表

日人奪取東三省各種重要事業

日本利用偽組織以達成鮮銀與東拓兩公司之活動

日本對各國貿易狀況及其所畏之經濟制裁方法

日本財政之現狀及前途

日本近年貿易狀況

日本國富之統計

日本壟斷東半球漁業之計劃

日本和蘭締結之條約內容人概

朝鮮五穀之十年計劃

本年四月份中蘇進出口貨物之統計

本年五月份中蘇進出口貨物之統計

蘇聯第一期五年計劃石油輸出之統計

蘇聯國務院及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所公佈關於一九三

三年度各國農場應交付政府食糧之命令

哥爾維斯敦在中美貿易士之地位

我國棉花歷年運美統計

美國休士敦港去年對華輸出與輸入

美國哥爾維斯敦幾無華貨進口

美國有准遠東限額移民入境之動機

駐釜山領事館 一五五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五七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五九

駐橫濱總領事館 一六二

駐橫濱總領事館 一六五

駐橫濱總領事館 一六九

駐橫濱總領事館 一七一

駐橫濱總領事館 一七三

駐台北總領事館 一七四

駐釜山領事館 一七九

駐赤塔領事館 一八四

駐赤塔領事館 一九一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九五

駐哥爾維斯敦副領事館 一九八

駐哥爾維斯敦副領事館 二〇〇

駐哥爾維斯敦副領事館 二〇一

駐哥爾維斯敦副領事館 二〇二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二〇三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二〇四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二〇五

海峽殖民地外僑條例實施狀況	二〇三
荷印政府之限制外貨大口條例草案	二〇四
全球及美國石油出產縱橫觀	二一四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二〇三
駐巨港領事館	二〇四
駐哥倫維斯敦副領事館	二一四

附 錄

三月來外交大事記(三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四三—二七二
外交公報第六卷總目錄	二七三—二九二
民國二十二年外交大事記(外交大事記第二集)總目錄	二九三—二九五
民國二十二年外交大事記(外交大事記第二集)索引	二九七—三〇三
陸俊編	二四三—二七二

法 規

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大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采玉大勳章；

二、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為三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授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章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

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頒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敘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外交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 廿二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離任，及調任川費，應照實支數目核給。

徒二條

大使，及大使待遇，除本大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二份，僕川二份；公使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僕川二份。

代辦，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館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在川一份，僕川一份。

大使館參事，秘書，公使館秘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處長，秘書，人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在川一份。

在川與本人川費同，僕川按照本人川費四成支給。

第三條

前條所列在川，以籌奉赴任者為限，如尚未婚娶，或已婚娶並不攜眷赴任，均不得領奉川，但到任後接眷前往，仍可具呈補領，僕川應以實在攜帶僕從者為限。

眷僕川費，館長應自行負責報部，館員應將護照呈部，并由館長確實證明，方准核銷。

第四條

使領館人員於令派時，已在當地者，不給川裝費。

第五條

使領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領館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及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不給眷僕川費。

第六條

初次派充使領館人員，得給裝費，其非初次派充，距上次領裝費時已滿三年者，得給半費，調任及離任，概不給裝費。

第七條

大使，公使支給裝費二千元。

第八條

代辦，大使館參事，支給裝費一千六百元。

第九條

使館秘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處長，秘書，總領事，領事，支給裝費一千二百元。

第十條

副領事，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支給裝費八百元。

第十一條

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支給裝費五百元。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顧祝同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此令。十月二日

特派顧祝同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總司令。此令。十月二日

任命陳維新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十月十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改組，除已明令特派汪兆銘，孫科，宋子文為委員，並均指定為常務委員外。特派黃紹竑，顧孟餘，朱家驊，陳公博，王世杰，張人傑，孔祥熙，李煜瀾，蔡元培，邵元冲，張嘉璈，李銘，周作民，晏陽初，虞和德，吳鼎昌，榮宗敬，劉瑞恆，陳立夫，錢衡之，陳光甫，劉鴻生，史量才，王聰穎，徐新六，王克敏，陳伯莊，褚民誼，楊端六，秦汾，葉恭綽，連聲海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十月十二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黃復生，黃季陸另有任用，黃復生，黃季陸應免本職。此令。十月十二日

茲制定與辦水利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十月十四日

前海軍部總長湯廷光，秉性忠貞，精嫻韬略，辛亥革命，首以海圻艦易幟響應，克奏膚功。六年護法之役，倡率海軍赴粵，扶持正誼，卓著勳勞。嗣以迭更名故，引疾退居，淡泊寡慾，尤徵素守。茲聞遽逝，軫悼良深，湯廷光著交行政院轉飭海軍部從優議卹，以示國家追念舊勛之至意。此令。十月十四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公布之。此令。十月十七日

特派張培元兼新疆邊防督辦。此令。十月十七日

派胡世澤為中華民國駐席保羅代表。此令。十月十七日

護國宣化廣華大師西歸宣化使班爾爾德尼，矢忠黨國，願方依佐，前膺宣化使命，寒暑適征，勿辭勞瘁，上以闡揚中央之意志，下以激發蒙族之忠忱，德音廣被，瞻域皆融。頃者國難未已，疆隅多故，該使力謀危疑，維繫邊局，眷念勤勞，尤深嘉慰，特予崇褒，以彰殊績。此令。十月十八日

茲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十月廿一日

茲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公布之。此令。十月廿一日

特派胡世澤，張敬海，黃乃樞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郵政會議全權代表。此令。十月廿一日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辭職，情詞懇切，宋子文准免本職。此令。十月廿九日

特任孔祥熙為財政部部長。此令。十月廿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二年南北政務區域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十一月一日

茲修正民黨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之。此令。十一月二日

外交部秘書曹邦正另候任用，曹邦正應免本職。此令。十一月二日

任命鄭宗誠試署外交部秘書。此令。十一月二日

外交部參事王曾思另有任用，王曾思應免本職。此令。十一月二日

任命吳頌皋為外交部參事。此令。十一月二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二年關稅證券條例，公布之。此令。十一月四日

國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克憲，志行高潔，見義勇為，早歲參加革命，艱苦備嘗。星洲黨務，端賴維持。自贊中樞，尤多建樹，撫恤勸導，僑界方殷。茲因因疾逝世，老成凋謝，悼悼良深，着由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忠誠，而示來茲。此令。十一月六日

逕咨查照施行條例施行期間，若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茲修正行政院警務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黃可水吳政清委員等委員呈請辭職，宋子文准免本職各職。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特派孔祥熙爲河洪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委員長。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頒發海空軍要狀規則，公布之。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特派何應欽，朱培德，唐生智，陳紹寬，賀國光爲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指定朱培德爲常務委員。此令。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謝作民爲國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明文，公布之。此令。十二月一日

茲制定頒發勳章條例，公布之。此令。十二月一日

兼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辭職，經文准免兼職。此令。十二月二日

薩普森給予二等采玉章。此令。十二月六日

茲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十二月八日

特派蔣中正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茲依據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增設常務委員二人之規定，指定委員蔣中正，孔祥熙爲常務委員。此令。

十二月十二日

特派葉琢堂，彭昭賢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外交部部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勞維秀爲駐美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陳銘樞，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兼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主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豫鄂皖三省剿

匪副司令李濟，駐閩綏靖主任，督辦閩湘鄂勦匪軍南路前敵總指揮，第十九軍軍長，兼第九路總指揮蔡廷鍇，背叛

民國，罪惡昭著，着即撤去本兼各職。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傅汝霖另有任用，傅汝霖應免本職。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黃華表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朱宗良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番禺高奇峯早歲參加革命，奮勵過人，志行高，不慕榮利，平生專攻文學，融會新舊，別啓徑塗。茲聞殞逝，深堪悼惜，着由行政院飭財政部發給治喪費二千元，並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及學術作品，分別存備宣報史館，用示國家崇獎藝術之至意。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周覺，持躬清介，學術湛深，早歲加入革命，宣傳主義，周遊險難，北伐軍興，矢志匡扶，憂國極務，再膺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任，整飭紀綱，勸懲著著。茲聞殞逝，軫惜殊深，周覺著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以彰忠意。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法使館三等秘書黃正，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汪清倫，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王若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黃正為駐棉蘭領事，汪清倫為駐霍斯敦副領事，王若行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應尚抱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李聖五為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此令。十二月二十日

派李平衡，調更發為出席第十八次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並指定李平衡為第一代表。此令。十二月二十日

派包應國羅世安為出席第十八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並指定包應國為出席第十八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此令。十二月二十日

西藏邊疆訓練，特思宏遠，優待邊疆，防國安民，懋著勛績，方當壯世悠長，安邊開教，茲聞開寂，深悼良深，達賴喇嘛應追諡國弘化著慈恩為大師升座，一切儀典典禮，務極優隆，着由行政院飭主管部分同議定，早頒施行，以昭國體並旌賢之至意。此令。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外交部科長勞維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二月廿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胡襄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十二月廿一日

任命唐君毅為駐法國使館隨軍武官，周濟民為駐美國使館隨軍武官。此令。十二月廿二日。

外交部秘書彭志勇另有任用，彭志勇免本職。此令。十二月廿七日。

任命梁鑒為駐英使館秘書。此令。十二月廿七日。

任命傅物為駐事司助，杜經，遠紹，勞，所，撰，春，林，梁，傅，注，及，新，元，史，等，均為隨軍隨著，並有衆長，嘉惠藝林，厥功甚偉。茲聞遠紹，傅，情，殊，深，應特予褒揚，以彰著勞。此令。十二月廿八日。

國務委員會委員梁宇舉請辭去雲南委員兼職，梁，宇，舉，准，免，兼，職。此令。十二月廿八日。

任命張永福為僑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此令。十二月廿八日。

特派王寵惠為海牙公斷院公斷員。此令。十二月廿八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葉鴻英捐款五十萬元，組織鴻英教育基金，專辦圖書館及鄉村小學兩項事業，熱心毅力，足資矜式，擬由部授予一等獎狀，並請轉呈嘉獎一案，轉呈鑒核施行等情。葉鴻英慷慨輸資，興辦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勵。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海軍上將杜錫珪，情燭輒略，最歷有年，前經令派考察海軍，頗多獻納，英謀聿建，指顧咸孚。近歲任海軍學校校長，悉心整理，懋著勛勤。茲聞遠逝，軫借良深。杜錫珪君給治喪費三千元，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致祭，並由行政院令

海軍部照海軍上將杜錫珪病故例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彰勳績。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部 令

第五六四號 派朱模之為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此令。十月三日。

第五六五號 派其翰著調部辦事。此令。七月三日。

第五六六號 代理駐德使館一等秘書劉伯希加參事銜。此令。十月四日。

第五六七號 派雷孝敏代理駐德使館一等秘書，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十月四日。

第五六八號 派王世京代理駐漢領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十月四日。